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MH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離席)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八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一時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出席)

黃達東先生，MH

增選委員

溫錦泉先生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知文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規劃及設計經理
蘇毅朗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張富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黃聰銘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袁羨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葉志健先生	路政署市區(九龍)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秘書

朱麗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李偉昌先生
李少鈴女士

缺席者：

增選委員

香明孝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委員會會議由行政主任(區議會)3朱麗儀女士擔任秘書。

3. 委員會接納李偉昌先生及李少鈴女士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特別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述兩份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市區重建局海壇街/桂林街及北河街發展計劃 公眾休憩空間未來管理安排(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7/14)

5. 黃知文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17/14，包括未來管理及整體設計上的安排。

6. 衛煥南先生查詢工程的開展日期及施工期，並表示希望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盡量縮短施工期，以減少對使用者造成不便。另外，將來公共空間的園境區域雖於晚上十一時後關閉，但行人通道二十四小時開放，有否註場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治安及保持地方清潔。他續查詢有關局部擴闊海壇街行人路的資料。

7. 劉佩玉女士對市建局能夠於舊樓區提供設計精緻的綠化空間表示歡迎，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由於擬議的設計叢林較多，日後需為園境區域及行人通道安裝足夠照明，但燈光不能影響附近樓宇的居民；(ii)可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園的開放時間，將園境區域的關閉時間提前至晚上十時，以進一步減低對附近樓宇居民的滋擾；(iii)希望工程施工期盡量縮短、盡量不將整段行人路封閉，並與運輸署充分溝通，

避免太多巴士於工程施工期間改道；(iv)整體希望保安及管理上能夠較之前的項目完善；(v)會否設立投訴或舉報機制，而個案會交由警方抑或市建局處理；(vi)建議仍於通道兩端安裝鐵閘，但現時無需關上，只於有需要時作為後備方案。

8. 黃達東先生歡迎有關安排，並查詢園境區域內有否足夠座位供使用者歇息。

9. 溫錦泉先生表示，園境區域清場時或會出現人手不足或遇到困難，加上有隱蔽處，建議安裝廣播系統協助清場。

10. 黃知文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由於工程比較複雜，施工期間必須封閉北河街路段。二十四小時行人通道須待工程完成始能開放，不能於工程初段便開始使用。建議在符合工務安全的要求下於工程期間(較近南昌街一邊)開闢一條臨時通道，減少北河街因工程長期被封的影響，同時可減輕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基於保安上的考慮，市建局不建議於北河街開闢一條由鐵板圍封的有蓋通道。局方會與屋宇署商討建造一段無上蓋的臨時通道的可行性。局方明白委員希望盡量縮短施工期，故已計劃於工期開展初期便提供擬議的臨時通道，但尚待有關部門批准。
- (ii) 園境區域內會提供足夠座椅。不過，由於不鼓勵市民於二十四小時行人通道內逗留，現計劃通道內不設座椅。日間使用行人通道的市民可利用旁邊的出入口到園境區域內的座椅歇息。
- (iii) 受制於將來以合作伙伴發展形式推行及工程上遇上其他因素，現時未能確定施工期的長短。不過，局方有專責人員監督發展商的進度。
- (iv) 有關擴闊行人路以作綠化，現正與運輸署緊密磋

商。如有需要，待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 (v) 待重建展開後即需封路。政府會在封路前一個月張貼告示，讓區內市民知悉，而局方(或合作發展伙伴)將負責圍封有關道路。

11. 蘇毅朗先生就公共休憩空間的管理及保安安排回應如下：

- (i) 市建局會負責公共休憩空間的管理及保安，並吸取過往經驗，適時徵詢區內持份者的意見，並可能聘用管理公司代為管理。至於具體的安排，例如是否由管理公司負責處理投訴、在公共休憩空間內豎立告示牌等，則尚待確定。
- (ii)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刊憲批准封路，而較早前已就該項目的封路安排諮詢區議會及有關地區人士，當時並無收到反對意見。據悉該段北河街並沒有巴士行經。若有其他駕駛人士欲使用北河街，可由其他小路前往，或使用海壇街及通州街代替。現時的封路建議對附近的交通影響不大。
- (iii) 會考慮委員有關園境區域開放時間的建議，包括參考現有區內由康文署管轄的公園的開放時間。
- (iv) 由於廣播有可能構成另一種噪音，市建局會考慮如何在不影響周邊居民的同時，有效提醒使用者。如有需要，待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12. 主席查詢表示，若日後區議會於該園境區域內舉辦活動，是否有電力供應。

13. 蘇毅朗先生回應表示，將來園境區域內的中央廣場會有電力提供，配合使用者舉辦活動。

14. 主席查詢康文署公園一般的開放時間。

15.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大部分位於深水埗區的公園均二十四小時開放，其他公園一般的關門時間設於晚上十一時正，剛啓用的寵物公園則於晚上十時正關閉。

1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不反對擬議項目，並就項目提出具體意見，請市建局有進一步資料時，再向委員會滙報。

(b) 桃源街(香島中學對面)座椅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8/14)

17.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18/14。

18. 主席表示，此項工程於工作小組討論已久，工程的設計亦已綜合多方意見，希望委員通過撥款申請。

19. 沈少雄先生認為圍欄高度為1.7米，地基的深度亦會相應增加，查詢100,000元是否足夠推展是項工程。

2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撥款100,000元進行工程，至於撥款是否足夠推展是項工程，則留待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評估。

(c) 美孚一帶方向指示牌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9/14)

21.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19/14。

22.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就此項工程進行實地視察，聽取了多方意見，並多次於工作小組討論，現更因應區內新近落成的蝴蝶谷道寵物公園預留空間設置指示牌，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申請。

23. 張永森先生表示，美孚社區會堂的指示牌應與現時港鐵站內指示牌的字眼配合，以確保指示清晰。

24.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指示牌的附設地圖應標示使用者現時身處位置；(ii)地圖應標示港鐵站出口編號及標誌，以

便非本區居民確定自己的位置；(iii)由美孚步行前往蝴蝶谷道寵物公園有一段距離，建議於指示牌上加上這段路程的步行所需時間。

25. 郭振華先生表示，由於有其他社福設施例如香港小童群益會(小童群益會)位於美孚綜合大樓(綜合大樓)內，建議考慮以「美孚綜合大樓」指示市民前往美孚社區會堂，並就此諮詢小童群益會的意見。

26. 主席表示，文件顯示地圖已有「閣下在此」的標示以方便使用者知悉身處位置，而港鐵站出口的編號及標誌亦已標示於地圖上。他建議於指示牌上加上步行前往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所需時間及於美孚社區會堂的指示牌上加入「美孚綜合大樓」的字眼作為指示。

27.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將於會後就委員的意見跟進美孚社區會堂指示牌的字眼，由於指示牌的面積有限，若未能將「美孚綜合大樓」及「美孚社區會堂」同時在指示牌上顯示，會向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滙報和商討。

28. 李祺逢先生建議要求港鐵公司於港鐵美孚站內加設前往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指示。

29. 主席請秘書處記錄在案，並與港鐵公司反映地區上新的需要。

30. 張永森先生表示，現時港鐵美孚站內有指示小童群益會的指示牌，若擬建的指示牌上只能標示「美孚綜合大樓」或「美孚社區會堂」，建議參考小童群益會的地址，以便決定指示牌上的字眼。

[會後備註：小童群益會的地址是九龍深水埗美荔道33號美孚政府綜合大樓。]

31. 吳貴雄先生查詢指示牌是否雙面設計，並建議善用地圖板後面的空間。

32.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指示牌是雙面的，而地圖板的正面是面向行人路而背面則面向行車路，指示牌使用者只會看到地圖板的正面。

3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撥款350,000元進行工程，並建議民政處盡量配合委員的意見。

(d) 深盛路行人路上蓋設置工程 - 可行性研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0/14)

34.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20/14。

3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把是項工程交由定期合約顧問推展，並通過撥款500,000元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e) 有關興華街西興建休憩公園事宜(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14)

36.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21/14。

37.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

(i) 康文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應(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3/14)。

(ii) 署方理解委員期望將工程提升至「甲級」，部分議員亦曾就建議向司長及局長反映。署方會向策劃事務組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在資源分配工作上，重點爭取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38.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曾多次向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反映，希望盡快落實計劃，因荔枝角北的居民對休憩空間的需求非常殷切；(ii)建議安排一次實地視察，研究如何善用興華街西一幅現時用作臨時停車場，以及一幅空置的土地，避免造成浪費；(iii)重申希望計劃可以盡快落實；(iv)計劃可否分階段進行及可否改變原有的規劃；(v)部門應加強合作，加快

改善地區設施的進度。

39. 陳鏡秋先生期望康文署為委員積極爭取將工程提升至「甲級」，並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工程。他又查詢撥款的申請程序及安排，以及是否有優先次序。

40. 張永森先生表示：(i)康文署可考慮以深水埗區的整體規劃出發，讓有關政策局明白其迫切性，以助提高撥款的優次；(ii)若工程的審批期預計較長，可考慮在等待撥款審批的同時，將現時的地區空地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種植草地，並開放予市民使用，以作緩衝，情況就如當時荔枝角公園二、三期以約1,500萬元種植草地供市民暫用一樣。

41. 黃志勇先生表示，此項目於2008年提出，2009年於委員會通過工程大綱，但至今仍未落實，令人失望。希望部門切實回應訴求，積極跟進，將工程提升至「甲級」。

42. 郭振華先生明白各區議會均希望提高區內工程的優次。希望署方因應本區對休憩空間的需求的大幅增加，將工程盡快提升至「甲級」。他贊同張永森先生的意見，認為應善用土地進行綠化，並考慮開放予地區人士使用。

43.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

- (i) 署方會向策劃事務組反映並將委員的建議加入申請資源分配撥款的文件內，以助提高工程的優次。
- (ii) 由於該幅土地現時並非康文署管轄範圍，若要將此空置土地變為臨時休憩用途，必須先平整有關土地以符合可供市民使用的安全標準。署方明白委員的建議，並會就建議與相關部門研究。
- (iii) 署方明白委員對工程的期望，並會積極研究如何加快提升工程的級別。因應委員的意見，署方會於本年的資源分配撥款申請中加入有關意見，藉以加強相關政策局在考慮撥款申請時的理據。與此同時，

署方亦會積極研究開放部分土地作短期休憩用途。

44.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如有需要，民政處樂意配合康文署研究其短期方案。

45. 主席表示，提升工程級別並非易事，並查詢該幅土地大約的面積，以考慮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是否足夠綠化該幅土地。他又請秘書處於會後安排一次實地視察，就部門提供的資料，共同研究一些短期方案，盡快開展有關工作。

46.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該幅土地大約的面積為8 500平方米。

47. 李祺逢先生對於工程遲遲未能開展表示無奈。

48. 黃志勇先生查詢工程的評級中，「甲級」以上是否仍設「甲+級」。

49.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甲級」沒有再細分。

(f) 要求於南昌街沿路加設行人簷篷及座椅(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2/14)

50.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22/14。

51.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曾於會前進行實地視察，估計由石硤尾至澤安邨的一段南昌街每邊長約1 300米，該段路面不甚寬闊，沿路有樹木生長，並設有巴士站的候車上蓋及建築物的出入口等，沿路亦是斜坡。如工程獲委員會支持，須先進行可行性研究。若就文件所述的南昌街全段設置行人路上蓋，所涉及的可行性研究費用和工程費用不菲，故此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前須先確定擬設行人路上蓋或擬設座椅的位置。

52. 主席表示，委員會或需要到現場實地視察一次，以確定行人路上蓋或座椅的位置。

53. 吳美女士表示，可考慮只於部分合適的路段設置上蓋及加設座椅，方便途經的市民歇息。

54. 王桂雲女士表示：(i)建議於馬路的兩旁均進行可行性研究；(ii)不少澤安邨的居民使用該路段從石硤尾步行回家，途中有需要歇息，可做效達之路的設計，只於路段的兩至三處設置座椅，供市民使用。

55. 郭振華先生贊成進行實地視察，並表示較接近白田邨的行人路有較多空間可設置簡單座椅，相信設置座椅工程不太複雜，希望能盡快回應市民的需要。

56. 李詠民先生贊同文件的訴求，並認為工程屬基本設施，而且雨季將至，行人路上蓋或座椅均能便利市民，但需先確定位置。

57. 梁有方先生認為行人路上蓋或座椅等設施能便利各年齡的使用者。另外，實地視察及可行性研究應盡快進行，加快工程進度。

58. 秦寶山先生表示，南昌街為區內市民來往石硤尾常用的路段，若能加設行人路上蓋或座椅，定能方便區內人士。

5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於南昌街沿路合適的地點加設行人路上蓋或座椅，並請秘書處盡快安排一次實地視察，讓委員共同研究合適的地點。

(g) 南昌街配水庫巴士站旁加設座椅(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3/14)

60.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23/14。

61.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南昌街配水庫巴士站位處斜路，地底有地下設施如電纜等，委員會亦需考慮設置座椅後，輪椅使用者能否通過巴士站。另外，設於斜路上的座椅必須合乎相關

安全標準。工程如獲得委員會支持，民政處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

62. 郭振華先生建議沿用議會一貫模式，先請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考慮於南昌街配水庫巴士站內提供簡單的座椅設施，方便市民候車或歇腳，若不可行才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處理。

63. 吳美女士表示較早前已去信運輸署表達訴求，由於候車時間一般較長，即使在巴士站內提供座椅設施，亦未必足夠，請民政處同時研究在巴士站旁設置座椅的可行性。

64. 李詠民先生贊同郭振華先生建議請九巴於巴士站內提供座椅，但根據經驗，成效不大，故請主席協助促成其事。另外，於空地位置設置座椅能惠及更多市民。

65.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於會後致函建議九巴於巴士站內提供座椅，並盡快安排實地視察，以便研究於巴士站上蓋附近加設座椅的可行性。

(h) 大窩坪道行人路加設兩組有座椅的避雨亭(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4/14)

66.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24/14。

67.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曾於會前進行實地視察，文件附圖所示的地點位於斜路。按視察所得，近斜坡的一邊行人路地底相信有多間電訊公司的地下設施，亦相信地底設有水管，故於近斜坡的一邊行人路設置避雨亭未必可行。至於對面的一段行人路，則有兩個初步較可行的地點可供委員考慮及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委員可到現場作實地視察，然後再確定擬設避雨亭的位置。

68. 主席同意到現場作實地視察。

69. 梁有方先生查詢，民政處進行實地視察時是否攜備附有公

共設施標示的圖則或帶備能探測地底設施的儀器輔助視察。

70.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近斜坡的一邊行人路沿路可見多個地下設施井位及消防水龍頭，顯示地底很可能存在地下設施及水管。為了解地底的實際情況，有需要進行探土工程。總括而言，按初步的觀察所得，於對面的行人路設置避雨亭的可行性較高。

71. 主席總結表示：(i)一般而言，探土工程須經過本委員會審議及通過，才可邀請專業的公司進行探土工程，以及向有關公共事業機構索取地下設施圖則；(ii)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於大窩坪道行人路加設有座椅的避雨亭，請秘書處於下次實地視察加入此項目，以商討加設擬建設施的位置。

(i) 2013-14年度深水埗地區設施委員會活動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5/14)

72. 陳淑芬女士介紹文件25/14。

73. 主席表示，本年度的視察活動應該比較多，會繼續向區議會申請資源舉辦各項活動。

74. 委員會知悉及通過有關活動匯報。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6/14)

(n) 強烈要求在楓樹街附近一帶增設流動圖書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2/14)

75.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j)及(n)項。委員一致同意。

76. 李詠民先生介紹文件32/14。

77.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26/14及回應文件32/14時表示：

- (i) 現時康文署設有十輛流動圖書車，在全港各區共九十六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為市民提供便利的圖書館服務。
- (ii) 康文署早前獲撥款購置兩輛新的圖書車，以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並藉此契機就現有流動圖書館服務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圖書車運作情況、各服務站使用率、圖書車路線重組，以及各區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需求。
- (iii) 康文署現已完成檢討流動圖書館服務，初步建議於深水埗區幸福邨及楓樹街增設新服務站，並同時因應深水埗區巴士路線重組後的安排，建議把位於大坑東巴士總站的服務站搬遷至大坑東邨東怡樓。

78. 王桂雲女士認為把現時停泊於大坑東巴士總站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搬遷至東怡樓旁並不合適，理由是：(i)東怡樓旁邊空間不多；(ii)大坑東巴士總站有三條行車線，即使有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停泊於該處，仍有兩條行車線可供使用，足夠現時巴士路線的車輛使用；(iii)現時大坑東巴士總站的位置已接駁電源，東怡樓要接駁電源必涉及額外資源及需時。

79. 韋海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知悉因應巴士路線重組，館長及相關部門曾為大坑東服務站物色合適的位置進行重置，奈何區內可供選擇的地點不多；(ii)現時位於大坑東巴士總站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比較方便南山邨及大坑西邨的居民，若符合安全標準，請運輸署與九巴聯絡，容許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繼續逢星期三下午於大坑東巴士總站服務；(iii)建議徵詢經常使用此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居民的意見；(iv)據悉石硤尾服務大樓內的公共圖書館快將開放予市民使用，會否影響大坑東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v)建議保留於大坑東的流動圖書館服務。

80. 郭振華先生表示，現時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較擬議重置的位置適合，如非因安全理由，需了解重置的原因，以選取較合適的位置。他同意剛才委員的觀察，並指203及2C合併後設有

雙總站，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理應不會影響巴士的服務，故無須重置服務站，以節省資源，希望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

81. 郭志貞女士回應表示：

- (i) 圖書館每年都需要為停泊於大坑東巴士總站的流動圖書車向運輸署申請批准。
- (ii) 早前曾與運輸署聯絡，亦與九巴職員到現場視察及與運輸署協議，重置未安排妥當前，康文署的流動圖書車仍可停泊在大坑東巴士總站。
- (iii) 由於現時每逢星期三當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開始服務時，九巴均需派員將受影響的車站用布袋遮蓋，提示候車乘客需轉到另一個位置上車，運輸署認為對乘客造成不便。運輸署希望本署能盡早物色地方重置流動圖書車。
- (iv) 曾與運輸署商討在大坑東巴士總站第二條行車線重置流動圖書車的可行性，結果發現此方案亦需要移動電箱，加上運輸署表示將來該區對巴士服務的需求或會增加，故希望署方物色地方，將流動圖書車搬離巴士總站的範圍。

82. 王桂雲女士表示：(i)若運輸署認為每逢星期三需要乘客到另外的行車線上車，倒不如向署方申請永久使用第一條行車線作為停泊流動圖書車之用；(ii)基於安全理由，不同意流動圖書車使用第二條行車線；(iii)使用第一條行車線既安全又無須移動電箱，委員會應該與運輸署商討；(iv)當時只有一條巴士線使用第一條行車線，現行的安排已維持了一段時間，建議委員會去信運輸署及九巴。

83. 韋海英女士請康文署再與運輸署討論，將流動圖書車保留在現時的位置。

84. 郭振華先生同意委員會應與運輸署直接商討擱置重置的

方案。

85. 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備悉流動圖書館服務計劃，惟希望保留大坑東巴士總站的流動圖書館服務；(ii)會後將致函運輸署，表達居民及委員的意見。

(k) 2014/15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7/14)

86.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27/14。

87. 梁有方先生表示支持改善工程，並查詢：(i)為何較早前的改善工程未包括此項照明系統改善工程；(ii)更換後的照明系統是否採用節能模式。

88. 郭志貞女士回應表示：

(i) 較早前的改善工程主要為改善空氣質素，與是次工程的性質不一。

(ii) 是次更換照明的控制系統主要因為機件出現老化。

(iii) 圖書館內已採用比較節能的T5光管。

89. 梁有方先生表示，改善工程應有完整的計劃，避免工程分期進行，影響圖書館的日常運作。

9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撥款300,000元進行工程，並提醒署方完整地計劃日後的改善工程。

(l)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8/14)

91.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28/14。

92. 沈少雄先生查詢有關荔枝角公園「嶺南之風」卵石徑及蔭

棚設施改善工程(工程項目370)預計完工日期延後的原因。

93. 郭振華先生查詢有關花墟公園的工程(工程項目325)是否確定能夠如期於三月完工。

94. 衛煥南先生要求將深水埗公園的園藝美化工程及門球場燈光改善工程(工程項目352及353)與長者健體角與緩跑徑之間加建入口通道工程(工程項目372)的完工日期看齊，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95. 吳秀玲女士回應表示：

- (i) 署方會於了解荔枝角公園「嶺南之風」卵石徑及蔭棚設施改善工程(工程項目370)的情況後，再向委員滙報。

[會後補註：工程項目370在設計初期曾作出修改，現已完成設計階段，正進行設計圖的最後審批，工程將於2014年5月中展開，預計於2014年9月完成。]

- (ii) 已向有關組別查詢，花墟公園的工程(工程項目325)能夠如期於三月完工。

[會後補註：由於農曆新年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於花墟公園進行年宵活動，需要開放有關行人路供市民使用而影響工程項目325的進度，有關工程已於2014年3月31日完成並開放予市民使用。]

- (iii) 署方備悉有關深水埗公園的工程的要求，並會跟進。

[會後補註：工程項目352(深水埗公園園藝美化工程)及工程項目353(門球場燈光改善工程)已於2014年3月中完成；另工程項目372(深水埗公園長者健體角與緩跑徑之間加建入口通道)正在施工，預計於2014年5月完成。]

9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有關的匯報，並請康文署積極跟進有關工程。

(m) 2014/15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9/14)

97.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29/14。

98. 衛煥南先生查詢有關長沙灣遊樂場與長沙灣邨長欣樓之間開設出入口通道及發祥街出入口工程的進度。

99. 張永森先生查詢表示：(i)蝴蝶谷道寵物公園早上的開放時間；(ii)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的工程於明年二月才完工，寵物公園現時有否提供洗手間設施；(iii)寵物公園的保安安排。

100. 梁有方先生查詢表示：(i)公園的座椅是否使用環保木材，因使用原木材需要注意表面的防水；(ii)蝴蝶谷道寵物公園臨時流動廁所的工程費用是否包括供水系統、坐廁本身的價錢、保養維修等費用。

101.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蝴蝶谷道寵物公園臨時流動廁所男、女廁的比例；(ii)蝴蝶谷道寵物公園臨時流動廁所能否如期完工；(iii)蝴蝶谷道寵物公園何時有永久的洗手間；(iv)若有，希望有關工程盡快開展。

102. 黃達東先生支持於蝴蝶谷道寵物公園設置臨時流動廁所，並查詢現階段可否先提供一、兩個較簡單的流動廁所，方便公園的使用者。

103. 郭振華先生查詢表示：(i)玉蘭路休憩花園的座椅是否全數更換；(ii)蝴蝶谷道寵物公園可否提供臨時洗手間設施並如何提示使用者有關安排。

104. 溫錦泉先生建議可於區內行人路欄杆上加設小盆栽以綠化環境。

105. 主席表示，區內已有此設置，有關部門亦按時於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滙報。

106. 李嘉美女士回應表示：

- (i) 上次會議後，署方已請建築署積極研究於發祥街出入口附近空地加設斜道的可行性。建築署初步研究結果正面，現於設計及繪圖階段。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向委員滙報，或於稍後的會議提交撥款申請。
- (ii) 蝴蝶谷道寵物公園於本年3月13日上午9時正正式開放予市民使用。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正至晚上10時正，署方已安排保安人員於晚上10時到場關閉公園閘門。
- (iii) 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座椅是用環保木材做的。設置臨時流動廁所的費用為港幣150,000元，已包括所有開支如供水系統、座廁、保養維修等。
- (iv) 由於蝴蝶谷道寵物公園內沒有設置永久洗手間，因此需要設置流動廁所以應付場地使用者的需要。署方現正與建築署積極商討興建永久洗手間的事宜。待落實工程細節後，將向委員會提交文件以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 (v) 署方將會盡快及全數更換玉蘭路休憩花園內的座椅。

107. 梁有方先生希望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長沙灣遊樂場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進度。

10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撥款257,000元進行四項工程，並同意於2014/15年度支出227,000元，及於2015/16或其後年度支出30,000元。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0/14)
-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1/14)

10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兩份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110. 主席歡迎路政署市區(九龍)區域工程師出席會議向委員講解建議於荔灣道 81K 專線小巴站加設座位的研究結果。

111. 葉志健先生表示：

- (i) 運輸署與路政署翻查紀錄，發現結構前的十米防撞欄符合設計及安全標準。
- (ii) 公園及行人路的欄杆並非用來保護天橋結構，亦不能承受車輛的撞擊力。現場的防撞欄不能拆除。
- (iii) 路政署曾到現場進行視察，研究搬遷部分防撞欄以騰出空間設置座椅的可行性，結果發現該處行人路闊度不足，附近亦有過路設施、小巴站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設施，認為於上述位置加設座椅並不可行。

112. 委員會知悉有關報告。

113.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最近與三家版權特許機構簽訂特許協議。請馮詩韻女士簡單匯報。

114. 馮詩韻女士報告如下：

- (i) 總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OK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申請人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者，則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

- (ii) 本區的「租用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以下簡稱「指引」)中有關知識產權的部份內容已作出修訂，民政處並已發信通知社區會堂／中心使用者有關的最新安排。
- (iii) 場地申請人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樂版權作品，須填寫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的一份「節目報表」，並於最後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計三十天內把填妥的「節目報表」交回該協會，請委員備悉。
- (iv) 民政處準備了一份資料文件，詳列指引中相關的修訂，將於會後寄發給各委員參考。

115. 主席請民政處盡快通知使用者有關的最新安排。

116. 吳美女士查詢：(i)有關費用是否已由區議會支付；(ii)有關豁免可否推展至區內其他室外的場地。

117. 沈少雄先生請秘書處通知撥款審議小組的非區議員委員。

118. 陳鏡秋先生查詢是否活動日期起計三十天內需把填妥的報表交回該等協會／公司。

119. 衛煥南先生查詢：(i)有關豁免可否推展至區內其他室外的場地；(ii)活動日期起計三十天內需把填妥的報表交回該等協會

／公司的規定可否彈性處理。

120. 馮詩韻女士回應如下：

- (i) 填寫報表的規定是於表演日期完結起計三十天內需把填妥的「節目報表」交回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有關的「節目報表」已於寄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指引的修訂時同時寄出。民政處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亦備有副本供有需要的場地使用者填寫。
- (ii) 總署與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簽訂的特許協議只適用於在總署轄下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的活動。

12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希望總署與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商議將有關豁免推展至由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的活動的其他場地。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22.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12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